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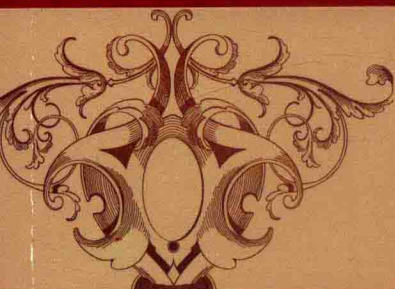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美国金融机构法

上册

银行法

理查德·斯考特·卡内尔
〔美〕乔纳森·R.梅西 著
杰弗里·P.米勒
高华军 译



THE LAW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美国金融机构法

第五版

银行法

上册

理查德·斯考特·卡内尔
〔美〕乔纳森·R. 梅西 著
杰弗里·P. 米勒

高华军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金融机构法. 上, 银行法/(美)卡内尔等著;
高华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2227-6

I. ①美… II. ①卡…②高… III. ①金融机构—金融法—研究—美国②银行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071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威科法律译丛
美国金融机构法
(第五版)

上册 银行法

理查德·斯科特·卡内尔
〔美〕 乔纳森·R. 梅西 著
杰弗里·P. 米勒
高华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227-6

2016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1¼

定价: 155.00 元

By Richard Scott Carnell
Jonathan R. Macey
Geoffrey P. Miller

The Law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fth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Law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th edition, by Richard Scott Carnell, Jonathan R. Macey, and Geoffrey P. Miller,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in New York,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威科法律和商务 纽约 2013 年版译出

© 2013 Richard Scott Carnell, Jonathan R. Macey and Geoffrey P. Miller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绍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美国有着世界上最复杂的金融体系,相应地,美国涉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体系堪称纷繁。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理解、更有效地把握美国金融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美国金融机构法》独辟蹊径,作为一流的判例著作,为我们学习金融法的学生、从事金融职业者、金融监管部门和法律专业实务人士以及有关研究人员系统性认识、研究、批判和借鉴美国金融机构法律法规体系提供了一把钥匙。

一、本书作者与内容梗概

本书有三位作者,分别是理查德·斯考特·卡内尔、乔纳森·R. 梅西和杰弗里·P. 米勒。

理查德·斯考特·卡内尔(Richard Scott Carnell)是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法律副教授。1975年耶鲁大学本科毕业后,1982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1982—1984年,布罗德·舒尔茨、拉尔森和温伯格(旧金山)律师所律师。1984—1987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出庭律师。之后,受雇美国参议院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律师(1987—1988年)和资深大律师(1989—1993年)。1993—1999年,被克林顿政府提名担任美国财政部主管金融机构的助理部长。离开政府之后,任教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教学与研究领域是银行法、银行监管、政府资助企业和金融机构监管,在《华盛顿法律评论》、《银行法评论年刊》、《银行家》、《纽约时报》、路透社等多家专业杂志和媒体发表诸多论文和评论。2008

年,与乔纳森·R. 梅西和杰弗里·P. 米勒合著出版《美国银行法与监管》,即本书第四版。2013年7月,三位作者修订出版了现在读者看到的第五版。^①

乔纳森·R. 梅西(Jonathan R. Macey)是耶鲁大学法学院山姆·哈里斯讲席教授,专长公司法、公司财务与证券法;他还是耶鲁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77年哈佛大学毕业,1982年获得耶鲁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他是《耶鲁法律期刊》的论文和书评编辑。1996年,梅西教授从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获得荣誉博士学位。继法学院之后,梅西教授是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官亨利·J. 弗兰德利的法官助理。从1991—2004年,他先后任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法律与经济学项目主任、约翰逊商学院法律与商学教授。梅西教授曾任教博科尼大学(米兰)、东京大学、多伦多大学、都灵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和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他还曾是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年)和哈佛法学院的法学客座教授(1999年),是意大利都灵国际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ICER)。梅西1998年在阿斯彭出版两卷本《公司法》,与人合著两本一流的判例书,除本书外,还有《合伙企业 and 有限责任公司》(第八版,汤姆森西部法律出版社2003年),先后在《银行法律期刊》、《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斯坦福法律评论》、《耶鲁法律杂志》和《康奈尔法律评论》等发表论文100多篇。^②

杰弗里·P. 米勒(Geoffrey P. Miller)是纽约大学金融机构研究中心主任,史岱文森·P. 康福特法律讲席教授。米勒出版八本书、发表200多篇论文,著述涉猎合规与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公司法与证券法、宪法、民事诉讼、法律史、法理学和古代法等领域。他教过的课程范围很广,包括房地产、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土地开发、证券和法律理论。米勒1973年普林斯顿大学毕业,1978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

① 参见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law.fordham.edu/faculty/richardscottcarnell.htm>。

② 参见耶鲁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www.law.yale.edu/faculty/JMacey.htm>。

那里他是一位斯通学者^①和《哥伦比亚法律评论》主编。他曾为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卡尔·麦高文和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拜伦·怀特^②的法官助理。曾任职美国司法部律师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华盛顿特区一家法律所律师。1983年加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在那里他担任副院长,法律和经济学项目主任。1995年加入纽约大学法学院。米勒是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明尼苏达大学、伯尔尼大学、热那亚大学、圣加伦大学、法兰克福大学、阿尔伯托学院、悉尼大学、奥克兰大学和日本银行的客座教授或访问学者。米勒是实证法学研究会创始人,全球经济政策论坛联合召集人,纽约大学法学院金融机构中心主任及合规和强制执行项目主任。他同时是一家农业银行的董事会成员。2011年,米勒当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③

本书讨论关于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尽管金融机构种类很多,但作者特别突出了针对银行和银行集团公司的法律法规。作者在本书中对前版进行了全面修改,以涵括金融危机、政策回应以及其他新近进展,增添了关于结构化金融、消费者保护、保险和投资公司的章节。本书分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块,鉴于我国金融分业监管以及方便读者阅读,兹将中文版分为上、下两册出版。

上册各章内容是:

第一章绪论与综述,共七节,从历史回顾和银行特性回答为什么银行业在美国受到最严厉监管以及美国银行业监管结构的独特性。美国历史、联邦与州双轨制度、适应市场变化和政治压力,塑造了美国独特的银行业法规

① 斯通学者(a Stone Scholar),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授予毕业生的一种荣誉,以哈伦·菲斯克·斯通(Harlan Fiske Stone,1872年10月—1946年4月)名字命名,斯通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院长、美国总检察长、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1925—1941年)和美国首席大法官(1941—1946年)。参见何帆译:《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58、359页。

② 拜伦·怀特(Byron White),约翰·F.肯尼迪总统提名的法官,任职31年(1962年4月—1993年6月)。参见何帆译:《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59页。

③ 参见纽约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s://its.law.nyu.edu/facultyprofiles/profile.cfm?section=bio&personID=20131>。

体系与监管结构。

第二章起步,共四节,涉及银行准入、银行执照变更、双重银行制度,以及联邦法与州法的相互作用,主线是银行准入、变更和退出的审批管理。银行执照的选择与变更体现联邦与州的监管竞争,行政审批必然涉及司法审查,联邦与州法律层层交织,必然要求先占权规则。

第三章关于银行能力,共九节,考察许可银行发展的各种业务,银行不同于普通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种类有严格限制。银行通过控股公司间接从事银行不能直接进行的各种金融业务。

第四章关于地域扩张,共五节,核心是突破地域限制,寻求地域扩张。通过银行控股公司、银行州内与州际分行化、州际银行兼并和网络银行等方式,突破维护单元银行制度的法律地域限制,谋求地域扩张。尽管地域扩张已成风靡潮流,但有些地域限制依然存在,《反托拉斯法》也抑制地域扩张。

第五章安全与稳健,共四节,重点是关于银行安全与稳健的限制与要求,核心是实行监管资本要求。监管当局从《1983 年国际贷款监督法》和《联邦存款保险法》的及时纠正行动条款获得实行资本要求的权威。美国根据巴塞尔协议推行资本监管。

第六章关于存款保险,共三节,讨论存款保险的利弊、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要点以及联邦存款保险制度改革。联邦存款保险问题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美国银行业监管的政策与法律。

第七章关于消费者保护与基本金融服务,共十一节,涉及高利贷、平等信贷机会、诚实借贷法、征信体系、房地产交易、收债、搭售、隐私、放款人责任以及社区再投资与开发。不仅每一方面都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而且针对金融危机还诞生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第八章讨论关联关系,共六节,说明银行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银行与关联公司开展业务的限制。本章考察六个关键问题,涉及规制联邦保险的存款机构与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属机构,以及存款机构的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法律。

第九章关于检查考核与强制执行,共两节,讨论监管部门的检查与执

法。监管部门通过检查与监控银行、评估风险和识别潜在问题,发现不稳健或违法的做法,并鼓励采取纠正措施。监管部门拥有可以强迫遵守并惩处不当行为责任者的各种执法权力。

第十章关于银行破产问题,共七节,讨论倒闭银行的处理程序及其法律框架。重点是接管破产银行的法律机制,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处理破产银行的最低成本原则,以及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的例外处理。

二、美国金融机构法律体系的特点

要说美国金融机构法律体系的特点,至少要提及普通法、法典化,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重要银行业立法诸方面。

(一) 本书是一部关于美国金融机构法的案例著作,体现了美国法的普通法传统

本书最为突出的一点是一本案例著作,全书共涉及案例近 200 个,其中,予以较大篇幅摘要或节选介绍的引用案例就有 70 个左右。这些案例体现了美国法的普通法传统,彰显了美国金融机构法律特点及其制度的发展变化。

普通法是判例之法,而非制定之法,强调“遵循先例”原则,是法官在判例的基础上,归纳形成的一套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法律体系。判例法的优点是动态地以新判例充实其内容,能够及时地对社会现实出现的新变化做出反映。它是由英格兰从古代开始发展而成的一种法律体系。所有现在或以前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或属土,或英联邦国家,包括美国,均归属这种法系。这种法系于公元 1066 年由英王威廉一世的诺曼征服开始,慢慢在 12 及 13 世纪成形。当时英格兰王室派出法官巡回各地审判案件,由于当时很多法律问题都没有白纸黑字的规范,因此法官都是根据当地的社会风俗、习惯、道德观念和一般常理作出判决,其中基督教圣经对当时英格兰社会的道

德观念有着相当的影响。当时的法官习惯上都会尊重和跟随以前法官尤其是较高级法庭的法官的判案原则,于是经过几百年累积起来的判例便形成了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在印刷术开始普及之后,许多重要的判例都以年鉴的形式印刷出版。法官审理案件时也越来越多地解释他判案的理由,并分析以前的判例作为支持他判案的理据;律师接手办理新的案件时,都会翻查以往出版的判例作为辩护依据。到了大约 15 世纪,这种无须经过立法机关立法而成的“法律”慢慢确立,所以普通法又叫不成文法。有法律学者甚至认为,从理论上讲,这种慢慢累积而来的“法律”如同公义、道德这些观念一样,在一切制度未曾确立以前,其实已经存在每个人的良知里,法官的职责是把这些法律原则“找出来”,而不是“创立”法律。^①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必然遵循先例约束原则,即先前的判例对以后的判例具有约束力,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本书很多案例都提及了以前判例首次“创立”的一些法律原则,这些原则被后来的法官们引用,作为支持他们判案的理据。以著名的雪佛龙原则为例,雪佛龙原则出自“雪佛龙美国公司诉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法人公司案”,本书有若干案例都涉及雪佛龙原则,那么法官在“遵循先例”判案时,如何甄别情况适用雪佛龙原则?

在“科莫诉清算所协会有限公司案^②”节选中,法官判词引用雪佛龙原则,“根据众所周知的‘雪佛龙’案的框架,我们尊重负责管理《国民银行法》的政府机关对一个成文法的合理解释。”^③在同一案例节选中,最高法院大法官^④认为,“最高法院关于‘雪佛龙案’的裁决对本案的裁决提供了框架。‘在雪佛龙案中,本最高法院认定,监管机构管辖范围内执行的法规含糊不

① 参见 <http://zh.wikipedia.org/wiki/法律体系>。

② 《美国案例汇编》第 557 卷,第 519 页(2009)。

③ 参见边码第 92 页。

④ 本案主审大法官斯卡利亚(Antonin Scalia, 1986 年至今在任),联合大法官布雷耶(Stephen Breyer, 1994 年至今在任)、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 1993 年至今在任)、苏特(David Souter, 1990—2009 年在任)和史蒂文斯(John Paul Stevens, 1975—2010 年在任)。参见项焱译《美国宪法个人权利案例与解析》,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第 611 页。

清,是该机构的权威的代表团以合理的方式填补了法律空白。’因此,‘如果一部成文法是含糊的,并且,如果实施机构的解释是合理的,那么,雪佛龙原则要求一家联邦法院接受该机构关于此成文法的解释,即便该机构的理解区别于该法院,而该法院相信它是最好的成文法解释。’”如果“先前法院的裁决认定它的解释是从该成文法的明确术语得出的,那么一家法院先前对一成文法的司法解释胜于一家行政机构尊重雪佛龙案的解释,并且不给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留有余地。”“诉讼人基于联邦主义反对尊重雪佛龙案原则,……。但是,裁定国会建立的成文法方案是否异常或甚至“怪异”,这不是本最高法院的任务。”^①

在“北卡罗来纳国民银行诉可变年金人寿保险公司案^②”节选中,大法官金斯伯格引用了雪佛龙案的原则,“作为管理者有责任监督《国民银行法》实施,……按《美国法典》第12卷第24节第七条,货币监理署承担监控‘银行业务’的主要责任。按现在熟知的方式,当我们面对一个专家机构的成文法阐释时,我们首先要问关于争议的确切问题是否‘国会的意图是清楚的’。参见雪佛龙美国公司诉自然资源协会公司案。如果是那样的话,‘这件事就结束了’。但是,‘如果该成文法没有说明或者对于这个具体争议是模糊的,那法院的问题是该机构的回答是否基于该成文法的许可的解释。’如果该机构的理解填补空白或按立法机构展现的意图以合理方式定义了一个术语,那么,我们给予该行政机构的判断‘支配性重视’。”最高法院“明确认定,‘银行业务’不限于在《美国法典》第12卷第24节第七条列举的能力,货币监理署因而有自由裁量权批准超出那些特别列举的业务。然而,货币监理署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远离金融投资工具的企业,比如,经营一家普通旅游公司,可能超出了那些范围边界。”^③

① 参见边码第97—99页。

② 《美国案例汇编》第513卷,第251页(1995)。

③ 参见边码第112—114页。

在“证券业协会诉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案^①”中,巡回法官博克提到了雪佛龙原则,“最高法院留下了未解决的问题,就是银行家信托公司向其公司客户销售商业票据是否从事了‘承销’证券。基于发回重审,联邦储备理事会发现,这项业务构成了‘承销’证券,但无追索权,而且仅根据(客户)指令和为客户账户,这是《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16节许可的。理事会全面讲述了该法的语言、历史和目的。我们对此案裁定欠缺实质性尊重,必须按雪佛龙案的原则复审这个裁定。”^②

在“国民银行诉可变年金人寿保险公司案^③”中,“强调对货币监管官的解释的司法尊重,以保持与雪佛龙案的一致。这样的司法尊重变成了一系列谈判争论的关键问题,逐渐导致了《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银行家们和货币监管官寻求保持雪佛龙原则不受削弱,恰如它适用于其他案例,在那些案例中联邦监管机构解释了他们执行的成文法。保险领域的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和代理公司都把雪佛龙原则视为死亡威胁。”“因此,在保险监管机构与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之间的冲突中,雪佛龙原则可能给予银行一方有一种嵌入式的优势。雪佛龙原则,银行家喜欢!为了拉平监管竞赛场地,《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包含了一个财政部制定的妥协条款。在任何‘一家州保险监管机构与一家联邦监管机构之间发生关于保险争议问题的监管冲突’时,两家监管机构中的任何一家都可以寻求快捷司法审查。”^④

在“美国独立保险代理诉霍克案^⑤”中,“在解释一部由单一部门管理执行的联邦成文法的意思时,我们使用(雪佛龙案的)两步调查方法。第一步,我们查究国会是否直接讲过争议的确切问题。如果它说过,我们必须实行那个明示的意图。当我们执行这第一步时,我们使用传统的成文法解释工具。如果我们面前的成文法对确切争议没有说过或模糊不明,我们进行

① 《联邦案例汇编第二辑》第807卷,第1052页(特区巡回法庭,1986年)。

② 参见边码第141—142页。

③ 《美国案例汇编》第513卷,第251页(1995)。

④ 参见边码第148—150页。

⑤ 《联邦案例汇编第三辑》第211卷,第638页(特区巡回法庭,2000年)。

第二步,至此我们尊重该机构对此成文法的解释,如果它的解释是合理的并与此成文法的目的一致。”^①

在“斯迈利诉花旗银行(南达科他)案^②”中,大法官斯卡利亚申明,“对于监管部门负责管理的成文法中有关模糊术语的意思,我们的惯例是尊重监管部门的合理判断。关于该银行法的意思,我们的惯例是尊重货币监管官的判断。”诉讼人辩称,监管官的规条不值得我们尊重,因为“没有在合理基础上将叫做利息的各种收费……与叫做‘非利息’的各种收费加以区分。”她认为,西波隆诉利格特集团公司案^③宣布的“针对先占权……假定”实际上推翻了雪佛龙案。大法官斯卡利亚申明,“我们已经得出监管官的诠释值得尊重的结论,那么我们面前的问题不是它是否代表该成文法的最好解释,而是它是否代表了一种合理解释。很明显,答案是肯定的。”^④

在“弗里曼诉速贷有限公司案^⑤”中,大法官斯卡利亚介绍,“当事人就住房与都市发展部于2001年政策说明提出的观点是否应按本院在雪佛龙案宣布的框架被一致遵循进行了激烈争论。”^⑥

由上可见,尊重雪佛龙原则意味着尊重监管机构对成文法的某个解释,一般分两步:第一步,法官首先查究成文法是否直接讲过争议的确切问题,如果它说过,法官必须实行那个明示的意图,也就不存在尊重雪佛龙原则的问题,只能按成文法明示的意图判决;第二步,只有在成文法对确切争议没有说过或模糊不明,法官才尊重监管机构对此成文法的解释,条件是监管机构的解释是合理的并与此成文法的目的一致。如果先前法院的裁决认定自己的解释是从该成文法的明确术语得出的,那么一家法院先前对该成文法的司法解释胜于一家行政机构尊重雪佛龙案的解释,并且不给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留有余地;如果监管机构的解释超出合理的范围,法官予以驳回;

① 参见边码第152—153页。

② 《美国案例汇编》第517卷,第735页(1996)。

③ 《美国案例汇编》第505卷,第504,518页(1992)。

④ 参见边码第300—301页。

⑤ 《最高法院案例汇编》第132卷,第2034页(2012)。

⑥ 参见边码第335页。

如果法官没有实质尊重雪佛龙原则,那么上级法院可能要求发回重审;如果两家监管机构对同一解释存在争议,两家中的任何一家都可以寻求司法审查;如果诉讼当事人不尊重雪佛龙原则,由法官裁定是否坚持雪佛龙原则。

法官在判决时经常引用先前的判例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对判例引用的需要,促使美国发展出了成熟的判例编纂制度^①。

(二) 本书涉及大量美国金融机构法律,体现了美国法的法典化

本书除了频繁引用的《美国法典》^②和《美国联邦法规》^③之外,仅上册银行法部分就具体谈到或提及了大约 60 个成文法(参见附录“成文法一览表”)。

美国法一方面继受普通法,另一方面也制定各种成文法典和单行法。美国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典,1787 年通过的联邦宪法^④表现出惊人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各州也分别制定了州宪法典。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时,美国法律、法规和各种条例的数量已发展到令人吃惊的地步,名目众多的立法使得人难以驾驭。于是,各州法律统一化和系统化的法典编纂的要求应运而生。弗吉尼亚州经过杰斐逊、威斯和彭德尔三人的数年努力,新修改的总共 126 个法案的大部分于 1785 年获得州议会通过^⑤;路易斯安那州 1808 年颁布了以法国法为基础的民法典;1836 年,马萨诸塞州任命了一个法律委员会,“以便考虑把马萨诸塞州的普通法或其某一部分精简为一部成文的和系统的法典是否可行和是否有利”;菲尔德领导的纽约州法典委员会起草的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分别于 1848 年和 1882 年获得

① 郎贵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制度及其启示》,《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8 年第 2 期。

② 《美国法典》即 United States Code,简称 USC。

③ 《美国联邦法规》即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 CFR(有人译作《美国联邦行政法典》或《联邦条例汇编》)。

④ 参见《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商务印书馆 2014 年。

⑤ 《弗吉尼亚笔记》,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第 80、148 页。

通过,他在纽约州的法典编纂活动对其他州产生了巨大影响。^①第一次美国意义上的法典编纂是在1875年。自1926年起,美国官方的法典编纂已经形成了规范化的程序。此外,美国官方的法律编纂工作还包括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编纂。

美国法的法典化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成文法和法典化。

美国现行官方的法典编纂主要分为《美国法典》和《美国联邦法规》两大部分,并有专门机构^②负责编纂工作。各州的议会和政府也有专门机构进行独立的法律编纂。

《美国法典》。1925年,美国国会两院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将《1875年修订制定法》(即收录1926年之前联邦制定的所有实体法)中仍然有效的部分和1873年之后的《制定法大全》中仍然有效的所有公法以及一般法(general laws)收录在内,成为1926年版的《美国法典》。1934年版《美国法典》之后,每隔六年对《美国法典》重新编纂颁布一次,期间每年将国会当年通过的法律编辑成一个补充卷,方便人们查阅和引用当年通过的法律。法律修订委员会办公室只能对法律作一些必要的技术处理,如涉及到法律含义等重大问题时,则必须报经国会审议通过。法典分为50个主题进行编排,每一个主题对应一卷,其中第12主题是银行与金融。

国会每颁布一部法律,在发行单行本的同时,由编排专业人员将这部法律分解为若干部分,再根据其内容编排到50个相应主题的相关卷中。这个编纂体系将成文法分别收入50个标题(即“Title”),每个标题项下设很多“章”(即“chapter”),每“章”项下设若干“节”(即“section”),即在50个主

^① 封丽霞:《美国普通法的法典化》,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举办“法律史学术网”。(<http://jyw.znufe.edu.cn/flxsw/articleshow.asp?id=65>)本序言中关于美国法的法典化特点部分引用了此文的内容。

^② 《美国法典》的编纂机构是设在美国国会众议院内的法律修订委员会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美国联邦法规》的编纂机构是联邦政府公报办公室(Bulletin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题之下,法典依次分为卷、章、部分、节、条等。统一的检索系统有相应的编码^①。此外,美国韦氏出版集团在《美国法典》的基础上编纂出版了《美国法典注释》(United State Code Annotated,或 USCA),其编纂内容在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又加入立法历史(legislative history)、解释性注释(interpretive notes)和司法判例(judicial decisions)乃至具有次要权威地位的学者论述,使得《美国法典》的内容更加细化,使成文法不疏于简单和粗糙,加上 USCA 有一套先进的检索系统,包括对于涉及同一标题问题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判例之间的交叉索引,这就使得美国法典的编纂不沦于一种将法律罗列在一起的汇编。这样的法律编纂工作因其具有的逻辑自洽性和便于查询和学习,为美国法律制度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②

《美国联邦法规》。最初,联邦政府公报办公室将联邦政府机构当天发布的所有行政法规、会议纪要、决定、通知以及将要议定的行政法规草案等,编辑成联邦政府公报手册,相当于行政法律全书,对外公布,周一至周五,每周共五册,每年 200 多册。后来,由于行政法律全书数量越来越多,内容庞杂,查询起来极为困难。因此,自 1936 年起,参照美国法典的编纂方式开始进行行政法典的编纂。行政法典的编纂也按照法律规范所涉及的领域和调整对象,分为 50 个主题。由于联邦政府对于国家基本制度等方面事项无权立法,故行政法典的 50 个主题分类并不完全等同于美国法典的 50 个主题,但二者的很多主题名称完全一致。为了便于编辑和公众查找,联邦行政法典是按照联邦机构管理内容作为分类标准,其中第 12 主题也是银行与金融。与美国法典一样,各主题之下也分卷、章、部分、节、条,其题注、编号、索引、指引等做法与美国法典的做法也一样。联邦行政法典每年编纂更新一次,每月编一期新法规的目录,供查阅引用。

① 比如 19 U. S. C. § 2411(2000),含义为“卷号 《美国法典》的缩写 条款号(出版年份)”,即“《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411 款(2000 年)”。参见罗伟:《法律文献引证注释规范》(东方律师网 <http://shlx.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art&gid=335585213>)。

② 张利宾:《成文法和法典化:一种来自美国法的视角》,参见“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75325>)